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克拉玛依科学技术馆运营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4人，营业收入为12343.33万元，资产总额为13305.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日